

現代生活藝術系列

華嚴經疏論纂要 24

— 菩薩問明品之一 —

華藏淨宗學會印贈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四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 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菩薩問明品第十 之一

○釋此一品亦有四門。初來意

〔疏〕來意中。有通有別。通謂上來三品。已答十句生解所依。此下正答生解因果。故次來也。生解因中。先答十住。住攬信成。將答所成。先辨能成。又正答十信。故下三品來也。後別者。三品明信有解。行德。

解爲二本。此品先來。鈔通謂下。明盡一分來意。直盡第七會來。生解因中下。惟  
明下三  
品來意

○二釋名

〔疏〕釋名者。菩薩是人問。明是法。遮果表因。故云菩薩問。卽是難。明卽是答。然問有二種。一汎爾相問。梵云必理車。二者難問。謂以理徵詰。梵云鉢羅室囊。卽今品意也。答亦有二。一但依問訓報曰答。二若俱爲解釋。旁兼異義。美言讚述。令理顯燦。曰明。卽今品意也。明亦破闇。能除問者之疑闇故。今文殊九首。互爲明難。迺作礎椎。研覈教理。以悟羣生。

故以名也。又長行明起於問。偈頌明解於問。故曰問明。不云答者。欲以明兼於問故。問有二義。故得稱明。一問中徵責詰難理盡。使答者亡言。此至明之問也。二以問中進退詰理令現。使答者易釋。故以爲明。又明卽法明。以十菩薩問出十種法明。故曰問明。雖諸義不同。皆菩薩之問明。依主釋也。

○三宗趣

〔疏〕宗趣者。亦先通後別。通復二義。一通分宗。二通會宗。並如會初。二別明此品。有其二義。一望當品。以十甚深爲宗。依成觀解爲趣。二望後二品。則以

甚深觀解爲宗。成後行德爲趣。

論約分三門。一釋品名目者。爲成十種信根。長十種信力。文殊師利覺首等。互爲主伴。問十種法明。故故爲問明品。二釋品來意者。前品如來足下輪中放光開覺。所照佛境遠近。令信心者。一觀之無礙。令心行廣大。稱法界故。又文殊師利菩薩。以十偈頌。歎佛十德。勸令信心者修行故。此問明品。卽是明十信心者正修行之行。及斷疑故。有此品來也。三隨文釋義者。於此品一段文中。有十一段經。明文殊覺首十菩薩等。互爲主伴。問十種法明。

各以菩薩之名。卽表十信所行之行。文殊還以名下之行。以相諮問。十菩薩等。各以自行之法。以頌答之。令信心者。依而做學。其十問十頌。其文如下。最下一段。都結十方同此。

○四釋文。此下至菩薩任處。明生解之因。配十句問。如前問中。依文次第。且分爲六。初此下三品。明未信令信。二第二會。已信令解。三第四會。已解令行。四第五會。已行令起願。五第六會。已起願令證入。六十定品。至任處品。已證入令等佛。今初三品。卽爲三別。此品明正解理觀。次品明

隨緣願行。賢首品明德用該收。就初分二。一先問答顯理。後示相結通。前中以十菩薩各主一門。顯十甚深。卽爲十段。一緣起甚深。二教化甚深。三業果甚深。四說法甚深。五福田甚深。六正教甚深。七正行甚深。八正助甚深。九一道甚深。十佛境甚深。此十甚深。次第云何。緣起深理。總該諸法。觀解之要。故首明之。衆生迷此。故須教化。違化順化。有善惡業。欲知此業。由說法成。然說法成善。唯佛福田。旣說順田。須持聖教。教在勤行。行須助道。助必有正。殊途同歸。得一道者。當

趣佛境。故爲此次。又此十種。亦可配於十信。但不次耳。文殊佛境。卽當信心。文殊王信。故佛境卽所信。故約發心次第。信居其初。約所信終極。最居其後。亦明十心。不必次。故勤首卽進心。財首爲念心。明四念。故德首定心。心性無念爲上。定。故智首卽慧心。慧爲上首。兼已莊嚴。故有十度。法首卽不退心。如說修行。不得退。故寶首卽戒心。三聚無缺。如寶珠。故業果甚深。戒所招。故覺首卽護法心。緣起甚深。是所護。故目首卽願心。福田等一。由願異。故目能將身。如願導行。故



賢首卽回向心。以歸一道。卽迴向真如。一身一  
 智等。卽是佛果。文云。如本趣菩提。所有迴向心  
 等。以是圓融十法。故各兼多義。又亦攝十信之  
 十德。恐繁不叙。鈔然十甚深。卽遷禪師所立。今  
 古同遵。緣起深理者。若染若淨。  
 染淨交徹。無不攝。故攝論云。菩薩初學。應先觀  
 諸法如實。因緣以成正信。及正解。故又此十種  
 下。先正配釋。然十信心。謂一信。二進。三念。四定。  
 五慧。六不退。七戒。八護法。九願。十迴向。配文可  
 知。以是圓融下。後通妨難。謂有難云。信進等。相  
 釋處。易知。今十甚深。文義兼廣。何得而是十信  
 等耶。故爲此答。又亦攝者。信有十德。一親近善  
 友。二供養諸佛。三修習善根。四志求勝法。五心  
 常柔和。六遭苦能忍。七慈悲深厚。八深心平等  
 九愛樂大乘。十求佛智慧。配十甚深者。一卽正  
 教甚深。二卽緣起。三卽正行。四卽助道。五卽教  
 卽業果。四卽緣起。五卽正行。六卽助道。七卽教

化八卽一道九卽說法十卽佛境通說  
佛智爲所信故既有多合故文義兼廣

且爲十甚深解。然有二義。一約行。二約法。言約  
行者。文殊發問。九菩薩答。明妙慧通於衆行。九  
菩薩問。文殊爲答。明衆行成於妙慧。言約法者。  
初九顯差別義。後一顯差別同歸佛境。此二不  
一。成信中之觀解。文中十段皆先問後答。又先  
起明問。後解問明。今初緣起甚深中。二初問。二  
答。問中二。初彰問答之主。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問覺首菩薩言

〔疏〕問覺首者。彼得此門故。緣起深義。不覺則流轉。

故

○二正顯問端。畧起五門。初問所爲者。有二義故。最初問之一。拂異見。二顯深理。拂見有三。一令諸菩薩知法從緣。異外道見。二知從心現。捨二乘見。三但心性起。不同權教。二顯深理者。令諸大菩薩於此實義。發深信解。起行證真。始終皆實。故問斯義。起信論云。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所言法者。謂衆生心。依一心法。有真如門。及生滅門。彼論依此生淨信故。鈔二顯深理者。疏文分二。先正明。令始涉者。便悟心性超乎大方。故云。始終皆實。起信論云下。第二引證。具如論所

明一二述問意者。謂明心性是一。云何見有報類  
種種。若性隨事異。則失真諦。若事隨性一。則壞  
俗諦。設彼救言。報類差別。自由業等熏識變現。  
不關心性。故無相違者。爲遮此救。故重難云業  
不知心等。謂心業互依。各無自性。自性尙無。何  
能相知而生諸法。旣離真性。各無自立。明此皆  
依心性而起。心性旣一。事應不多。事法旣多。性  
應非一。此是本末相違難。亦是理事相違。亦一  
異相違。亦真妄相違。二棟定所問者。準此問意。  
離如來藏。不許八識能所熏等別有自體。能生

諸法唯如來藏。是所依生。亦不可言八識無二類。故名心性一。以能生種種。非相違故。亦非第八而為性一。熏成種種。非相違故。心性之言。非第八故。答中既言法性本無生。示現而有生。法性即是真如異名。正與報事相違。故成難耳。文殊欲顯實教之理。故以心性而為難本。欲令覺首以法性示生。決定而答。海會同證。楞伽密嚴。皆廣說故。三棟定所問者。意云。此是假名法相。師問欲顯法性義。非是法性師問顯。成法相義。故云棟定。亦不可言下。二遮救也。卽法相師救云。此法性師難法相義。心性是一者。入識心王。同是心故。名為性一。破云。生於種種。卽眼耳鼻舌等。故非相違。亦非第八下。遮轉救。

二云。若入識非一。第八賴耶。此是一義。故今破云。  
第八正是所熏心體。合多種子。熏成種種。亦非  
相違。心性之言下。以理正折。第八但是心相生  
滅。非唯識性。答中既云。法性示生。不言第八無  
生。示生。明是真。四會相違者。問。若爾。瑜伽等中。  
如隨緣義耳。異熟賴耶。從業惑種。辨體而生。非如來藏隨緣  
所成。如何會釋。答。瑜伽等中。對於凡小。約就權  
教。隨相假說。楞伽密嚴。對大菩薩。依於實教。盡  
理而說。既機有大小。法有淺深。教有權實。故不  
相違。故密嚴云。佛說如來藏。以爲阿賴耶。惡慧  
不能知。藏卽賴耶識。此明守權拒實。訶爲惡慧。  
又彼經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

環。展轉無差別。楞伽中。眞識現識。如泥團與微塵。非異非不異。金莊嚴具。亦復如是。皆此義也。又彼經云。如來藏爲無始惡習所熏。名爲藏識。又入楞伽云。如來藏。名阿賴耶識。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又起信論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又如達磨經頌云。無始時來界。爲諸法等依。攝論等就初教釋。云界者。因義。卽種子識。寶性論翻此頌云。此性無始時等。彼論就實教釋。云性者。謂如來藏性。如聖者勝曼經說。依如來藏故。有生。依如來藏故。有涅

繁以此等文故知兩宗不同淺深可見又唯識  
等亦說真如是識實性但後釋者定言不變失  
於隨緣過歸後輩耳四會相違者此門躡前而  
起謂若依上如來藏隨緣  
成立則違瑜伽等故會之先敍所違玄談已釋  
後答下會通先相宗意後楞伽下申性宗意故  
密嚴下引證初引密嚴次引楞伽及入楞伽又  
引起信又引達磨經頌及勝鬘皆證如來藏隨  
緣之義具如彼文茲不繁出又唯識下引唯識  
論文結同法性故論云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  
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釋曰既用真如為  
識實性明知天親亦用如來藏而成識體但後  
釋論之人唯立不變故云過歸後  
輩况世親造佛性論廣用勝鬘

○五釋文

佛子心性是一云何見有種種差別所謂徃善趣惡



趣諸根滿缺。受生同異。端正醜陋。苦樂不同。業不知心。心不知業。受不知報。報不知受。心不知受。受不知心。因不知緣。緣不知因。智不知境。境不知智。

〔疏〕文分三。初佛子下。立宗案定。謂心之性故。是如來藏也。又心卽性故。是自性清淨心也。又妄心之性。無性之性。空如來藏也。真心之性。實性之性。不空如來藏也。皆平等無二。故云一也。二云何下。設

難相違。初總顯相違。謂心性旣一。云何而有五趣

諸根總別殊報。故云種種。

鈔五趣等者。如持五戒。招得人身。是總報業。由

於因中有瞋忍等。於人總報。而有妍媸。名別報業。唯識亦名爲引滿業。能招第八引異熟果。故名引

業能招第六滿異熟果。名爲滿業。俱舍亦云。一業引一生。多業能圓滿。猶如續像先圖形狀。後填衆彩等。然其引業能造之思。要是第六意。識所起。若其滿業能造之思。從五識起。一所謂下。別示相違十事五對。初約總報。明趣有善惡。善謂人天惡。謂三塗。下四對。皆約別報。諸根下。於前善惡趣中。各根有滿缺。謂眼等內根。受生下。於前滿缺中。各生有同異。謂四生不同。勝劣處異。端正下。於上同異生處。各貌有妍媸。苦樂下。於上妍媸。各受有苦樂。上之五對。前前皆具。後後。後後必帶前。前展轉異同。成多差別。故云種種不同。心性是一。其義安在。第三結成前難。此文意稍難見。畧爲二

解。一依古德作遮救重難。如前第二問意中辨。二直結成前難。且依此釋文。有二。一先明大意。自有三意。由前難意。亦有二故。一直問所以。故今結云。非但本性是一。我細推現事。各不相知。既有種種。何緣不相知。既不相知。誰教種種。若謂業令種種。業不知心。若謂心令種種。心不知業。一一觀察。未知種種之所由也。二懷疑重難。故結云。既不相知。爲是一性。爲是種種。三作相違難。結云。一性隨於種種。卽失真諦。種種隨於一性。卽失俗諦。今見種種。又不相知。此二互乖。云何並立。一正釋本文。亦

有十事五對。畧爲二解。一通。二別。初通。謂總觀前  
來總別二報。一業不下。就先業因。約能所依以難。  
然有二意。一約本識。謂業是能依。心是所依。離所  
無能。故云業不知心。離能無所。故云心不知業。以  
各無體用。不能相成。既各不相知。誰生種種。下並  
準之。二約第六識。業是所造。心是能造。並皆速滅。  
起時不言我起。滅時不言我滅。何能有體而得相  
生。成種種耶。一約本識者。業是心所。故依於心。心  
是第八。爲根本依。離所無能下。釋不  
相知義。以相待門。釋言。離所無能者。既無所依。心  
王亦無能依之業。今依心有業。業從緣生。故無自  
性。不能知心。離能無所者。離能依業。則心非所依。  
今由業成。所依所依無性。故不能知業。以各下。結。

謂各從緣成。性空無體。相依無力。故云無用。覺首亦云。無體用故。故不相知。二約第六識者。卽以第六識名心。從於積集。通相說故。謂第六識人執無明。迷眞實義。異熟理故。以善不善相應思。造罪等三行。熏阿賴耶。能感五趣愛非愛等種種報相。但云六者。謂五識無執。不能發潤。故非迷理。無推度。故不能造業。雖造滿業。亦非自能。但由意引。方能作故。並皆速滅者。明不相知。通相而言。皆約無體用故。別相而言。用門不同。此用二門。一無常門。故言並皆速滅。淨名弟子品云。優波離。一切法如幻。如電。諸法不相待。乃至一念不住。諸法皆妄見。故如業皆空。下經云。衆報隨業生。如夢不眞實。念念常滅壞。如前後亦爾。故由無常不能相知。起時不言我起下。卽無我門。約法無我。明不相知。故淨名問疾品云。又此病起。皆由著我。是故於我。不應生著。旣知病本。卽除我想。及衆生想。當起法想。應作是念。但以衆法合成此身。起唯法起。滅唯法滅。釋曰。上以法遣我。次經云。又此法者。各不相知。起時不言我起。滅時不言我滅。釋曰。此總顯我空。明不相知。次經又云。彼有疾菩薩。爲滅法想。當作是念。

此法想者亦是顛倒。顛倒者。卽是大患。我應離之。  
云何爲離。謂離我所。云何離我。我所謂離二法。  
云何離二法。謂不念內外諸法。行於平等。云何平  
等。謂我等。涅槃等。所以者何。我及涅槃。此二皆空。  
以何爲空。但以名字故空。如此二法。無決定性。釋  
曰。此破法顯空。今但取我法不相知義。故畧用二  
句。次下經云。得是平等。無有餘病。唯有空病。空病  
亦空。釋曰。此以空空破空。非今所要。因便引來。成  
一段義。二受不下。約得報果時。難能所受。謂受是  
報因。卽名言種。爲業所引。受所受報。離報無受。故  
云受不知報。離受無報。故云報不知受。以並無體  
故。準前應知。第二對者。此釋受不知報。報不知受。受是能受之因。報是所受之報。此上  
總明。謂受是報因。下別釋。卽名言種者。唯識第八  
云。復次生處相續。由諸習氣。然諸習氣。總有三種。  
一名言習氣。二我執習氣。三有支習氣。名言習氣  
者。謂有爲法。各別親種。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卽

能詮義音聲差別。二顯境名言。即能了境心。心所  
法。隨二名言所熏成種。作有爲法。各別因緣。釋曰。  
言各別親種者。三性種異故。能詮義聲者。揀無詮  
聲。彼非名故名。是聲上屈曲。唯無記性。不能熏成  
色心等種。然因名起種。各名言種顯境名言。即七  
識見分等心。非相分心。相分心者。不能顯境故。此  
見分等實非名言。如言說名顯所詮義。此心心所  
法。能顯所了境。如似彼名。能詮義。故隨二名言。皆  
熏成種。二我執習氣。三有支習氣。並如六地有支  
即是。今文爲業所引。能引之業。故唯識云。三有支  
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  
能招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即能招非愛果業。隨二  
有支所熏成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故論頌云。由  
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此能引業。即諸業習氣。此名言種。即二取習氣。言  
爲業所引者。即彼俱義親辦果體。即由名言。若無  
業種。不招苦樂。如種無田。終不生芽。故此名言。由  
業引起。方受當來異熟之果。苦樂之報。故六地云。  
業爲田。識爲種。離報無受下。三心不下。約名言因。  
釋不相知。亦約相待空故。

就能所依難。謂前能受報。因依心無體。故無相知。

餘義同前。三約名言等者。標也。即將第二對中能受名言之。因對第一對中所依本識前。

以業依識難。今以種依現行難。謂前能受報。因下釋不相知。但釋受不知心不解心。不知受。故結云。

餘義同前。若具應云。所依心體若離。四因不下。約能依亦無所依。無所依故不能相知。

因緣親疎相假難。謂所引名言為因。能引業為緣。

相待相奪。各無自性。如不自生等。準之。四約因緣等者。取前

第二對中所引名言。及能引業相對以明。此即標也。謂所引下。出體相待相奪下。釋不相知。言相待者。業無識種。不親辨體。識無業種。不招苦樂。既互

相待。即各無自性。言相奪者。以業奪因。唯由業招

故。因如虛空。以因奪緣。即唯心為體。故業如虛空。互奪獨立。亦不能相知。互奪兩亡。無可相知。如不

自生等者。引例以釋。以緣奪因。故不自生。以因奪緣。故不他生。因緣合辨相待無性。故不共生。互奪



雙亡。無因豈生。以此不生。類於不知。居然易了。即以因為自。以緣為他。合此為共。離此為無。因互有。尚不相知。互五智不下。約境智相對。相見虛無難。無豈能相知。謂境是心。變境不知心。心托境生。心不知境。以無境外心。能取心外境。是故心境虛妄。不相知也。約五境智等者。相即相分。見即見分。諸心心所。畧有二。廣說有四。如下當辨。謂境是心。變下。明不相知。義先約唯識。能所變釋。後以無境外下。約當經互融以說。故下經云。無有智外。如為智所入。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無有少法。與法同住。以舉心攝境。則無心外之境。舉境攝心。則無境外之心。以性無二。相即性故。相隨性融。隨一皆攝。上約真心。後心境虛妄下。約其妄心。真即互融。妄俱無體。故下答中云。能緣所緣力。種種法出生。速滅不暫停。念念悉如是。即顯妄無性故。不相知也。然上五對初及第四。唯約因中。第二一對因果對辨。第三一對心合因果。第五一對義通因果。修因二取。即名言等。

故唯識論釋二取。一中總有四義。一者相見。二者名色。三者王所。四者本末。末即六識異熟。本即第八異熟。四種二取皆能重發。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名二取習氣所變。心境即通果也。又能變之心是因所變之境是果。○二別觀者。以初二對結趣心託境生。俱通因果。

善惡趣善惡者。正由業熏受總報故。第二別觀者。上云通觀。五對之中。一。通前善惡趣等。五對本難。今即以斯五對別對前五。而前後鉤鎖。但有四重細尋可見。以初二對結趣善惡者。標也。趣善惡者。正由業熏是。第一對業不知心。心不知業。此對為因。次云受總報故。即第二對受不知報。報不知受。初二復以對為因。受第二對報總報。即是趣善惡故。一復以

第二及第三對結受生同異。初對以名言種對所生處。次對以名言種對能依本識。二復以第二等者。鉤取前二對中。第二對。即重明受不知報。報不知受。受即名言種。故云。初對以名言種對所生處。謂亦由識種。在

所生處。故初地云。於三界田中。復生苦芽。次對以  
 名言等者。卽心不知受。受卽名。言種。心  
 卽能依本識者。依名言種。招現行識。故識爲能依。  
 則此心言。通因及果。上約因中本識。故爲所依。今  
 約果中。故三復以第三及第四對。結苦樂不同。及  
 爲能依。

端正醜陋。初對觀現受時。次對觀苦樂因。及彼妍  
 媸。皆由緣令異。謂損益因。成苦樂果。以瞋忍因。成  
 妍媸果。

二復以第三等者。卽通以此二對。雙結前  
 二對。初對觀現受時者。卽心不知受。受不  
 知心。謂亦由受。因受苦樂體。及妍媸故。若無識種  
 本識。此二亦無所依。次對觀苦樂因等者。卽因不  
 知緣。緣不知因。謂損益下。別示二對之相。由損他  
 業。感於苦報。由益他業。感於樂報。以瞋恚業。感於  
 醜陋。由忍辱業。感於端正。此中言。四復以第四及  
 因。名緣爲因。此中言果。是別報果。

第五對。結諸根滿缺。亦由滿業因緣。有損他益他

之異。故成內六處滿缺之果。又由內根有滿缺。故於分別位。了境不同。並皆無性。各不相知。誰令種種。四復以第四等者。此上總明。亦由滿業下。別說其相滿業。卽第四對。因不知緣緣。不知因緣。卽是業。唯取滿業。由損他眼耳。成盲聾等。由益他六根等。成六處滿足。又由內根等者。卽第五對。智不知境。境不知智。謂智於境。有信進念定慧之滿足。則受果中。亦具五根明利。勝上。若智於境。信等隨闕。或非深厚。則得果時。五根隨缺。或成下品。並皆無性下。上別釋中。但出能對所對二種法體。今則總明不相知義。在文易了。意云。並各相依。從緣無性。何有能所熏等。而能相知。既不相知者。此但約第一直問意結。亦應帶疑云。爲是種種。爲是一性。結成難云。一性隨於種種。則失真諦。種種隨於一性。則失俗諦。一性卽不相知。亦應結云。種種隨於不相知。則失俗諦。不相知隨於種種。則失真諦。於

○二答

時覺首菩薩以頌答曰

仁今問是義 爲曉悟羣蒙 我如其性答

惟仁應諦聽

〔疏〕答中分二。初偈讚問許說。上半讚問。謂文殊自究深旨。一向爲他。仁心弘益也。次句許說分齊。稱性說故也。後句勸聽。言同意別也。故令諦受。

諸法無作用 亦無有體性 是故彼一切  
各各不相知

〔疏〕二正答。答勢縱橫。具答前來三重問意。分爲二。前五答前結成之中。以何因緣而不相知。用此釋。

成答前難故。首而明之。後五正答前難。今初分二。先一法說。後四喻況。今初意云。特由從緣種種。故不相知也。卽此偈上半出因。下半結歸本宗。後四卽爲同喻。量云。眼等是有法定。不相知故。是宗法。因云。從緣無體用故。同喻云。如河中水。河水無體用。河水不相知。眼等無體用。眼等不相知。若以緣起相由門釋者。初句因緣相假。互皆無力。次句果法含虛。故無體性。至下喻中。別當釋之。是故虛妄緣起。畧有三義。一由互相依。各無體用。故不相知。二由依此無知無性。方有緣起。三由此妄法。各無

所有。故令無性真理。恒常顯現。現文但有初後二  
意。言諸法者。非唯舉前十事五對。亦該一切有爲  
法也。果從因生。果無體性。因由果立。因無體性。因  
無體性。何有感果之用。果無體性。豈有酬因之能。  
又互相待。故無力也。以他爲自。故無體也。下半結  
中。是故者。是前體用俱無故。故彼一切法。各各不  
相知也。鈔果從因生等者。上取義便。但因無力。說  
果無體。今欲盡理。故具舉之。則上句諸法  
通於因果。先以因緣門。明因果俱無體。因無體性  
下。以上無體釋成因果無用。體尚不立。用安得存  
又互相待下。以相待門。明無體用。先明因果無用  
故云無力。以他爲自下。明因果無體。既全攬他。故  
無自  
體

譬如河中水 湍流競奔逝 各各不相知

諸法亦如是

〔疏〕第二喻況。畧有二意。一以此四喻通釋諸法不相知言。二別對前文諸不相知。兼通前設難。今初以四大爲喻。然各上三句喻況。下句法合。然此四喻。各顯一義。一依水有流注。二依火焰起滅。三依風有動作。四依地有任持。法中四者。一依真妄相續。二依真妄起滅。三妄用依真起。四妄爲真所持。然此法喻。一一各有三義。一唯就能依。二依所依。三唯所依。今初喻中。唯就能依者。流也。然此流注。



有十義不相知。而成流注。一前流不自流。由後流排故流。則前流無自性。故不知後。二後流雖排前。而不到於前流。故亦不相知。三後流不自流。由前流引故流。則後流無自性。故不能知前。四前流雖引後。而不至後。故亦不相知。五能排與所引無二。故不相知。六能引與所排無二。故不相知。七能排與所排亦無二。故不相知。八能引與所引亦無二。故不相知。九能排與能引不得俱。故不相知。十所排與所引亦不得俱。故不相知。是則前後互不相至。各無自性。只由如此無知無性。方有流注。則不

流而流也。肇公云：江河競注而不流，卽其義也。然  
 上云前後者，通於二義。一、生滅前後，謂前滅後生。  
 互相引排。二、此彼前後，卽前波後波。小乘亦說當  
 處生滅，無容從此轉至餘方，而不知無性緣起之  
 義耳。鈔然此流注下，別示不相知，謂欲顯不相知  
 理，故寄前後流異，成其十門。若不說前後之  
 流，將何不相知耶？一、河之水，不出前後，則千里九  
 曲，皆悉無性，不相知矣。然雖十義，本唯二流成兩  
 重，能所前流，望引爲能，望排爲所。後流望排爲能，  
 望引爲所。以斯四義，相集成十。肇公下，引他證成。  
 卽物不遷論，然其相連總有四句。論云：旣無往反  
 之微，朕有何物而可動乎？然則旋嵐偃岳而常靜，  
 江河競注而不流，野馬飄鼓而不動，日月歷天而  
 不周，復何怪哉？今四喻中，但用水風彼無火地，然  
 上云下，別釋前後二字。一生滅前後者，此卽豎說  
 如壯與老，謂此流水，利那生滅，前利那滅，後利那

生。二此彼前後者。猶如二人。同行狹徑。後人排前。前人引後。此卽橫說。分分之水。皆有前後。乃至毫滴。亦有前毫後毫。故聚衆多。皆成流注。則無性矣。小乘亦說下。揀定不相知理。先舉小乘。而不知下。舉大異小。小乘卽俱舍論業品中。釋身表許別形。非行動爲體。以諸有爲法。有利那盡。故論文初句。論主標有宗義。下三句破正量部。以正量部謂以動身爲身表體。故論破之。然正量部以正量部心。心所法。則有利那。此之動色。無有利那。今論主明有爲法。皆有利那。何以知有。後有盡。故既後有盡。知前有滅。故論云。若此處生。卽此處滅。無容從此轉至餘方。釋曰。此生此滅。不至餘方。同不遷義。而有法體。是生是滅。故非大乘。大乘之法。緣生無性。生卽不生。滅卽不滅。故遷則不遷。則其理懸隔。然肇公論。則合二意。顯文所明。多同前義。故云。傷夫人情之惑久矣。目對真而莫覺。既知往物之不來。而謂今物而可往。往物既不來。今物何可往。何則。求向物於向於向未嘗無責向物於今。於今未嘗有。於今未嘗有。以明物不來。於向未嘗無。以明物不去。覆而求今。今亦不往。是謂昔物自在昔。不從今以至昔。

今物自在。今不從昔。以至今。故仲尼曰。圓也見新。交臂非故。如此。則物不相往來。明矣。既無往反之微。朕又何物而可動乎。即云。然則旋嵐等。下文又云。若古不至。今亦不至。古事各性任。何物而可去來。釋曰。觀肇公意。既以物各性任。而為不遷。則濫小乘。無容從此轉至餘方。下論云。故談真。有不遷之稱。導物有流動之說。則以真諦為不遷。而不顯真諦之相。若但用於物各性任。為真諦相。寧非性空無可遷也。不真空義方。二依所依者。謂前流顯性空。義約俗諦為不遷耳。

後流各皆依水。悉無自體。不能相知。然不壞流相。故說水流。三唯所依者。流既總無。但唯是水。前水後水。無二性故。無可相知。是則本無有流。而說流也。二法中三義者。一流喻能依妄法。二妄依真立。三妄盡唯真。初中妄緣起法。似互相藉。各不能相

到。悉無自性。故無相知。是則有而非有也。二依所  
依者。謂此妄法。各各自虛。含真方立。何有體用。能  
相知相成。卽由此無知無成。含真故有。是則非有  
而爲有也。三唯所依者。謂能依妄法。迥無體用。唯  
有真心。挺然顯現。旣無彼此。何有相知。正由此義。  
妄法有卽非有。以非有爲有。復說真性隱卽非隱。  
以非隱爲隱。妄法有卽非有。是初義。隱卽非隱。是  
第二義。以正爲事。隱之時而有所依。  
故以非隱爲隱。卽此上三意。卽三種答。答上三種  
第三義。理常現故。此上三意。卽三種答。答上三種  
問。思之。思之者。以易見故。若具說者。第一妄法有  
而非有。答前直問。旣有種種。何緣不相知。  
謂種種是妄有。體卽非有。故不相知。二答懷疑。爲  
是種種。爲不相知。故今答云。能依妄法。依所依真。

妄常種種。真常無知故。三答結成難。何故以水喻者。卽妄卽真。故種種不乖不相知也。真心者。以水十義同真性故。一水體澄清。喻自性清淨心。二得泥成濁。喻淨心不染而染。三雖濁不失淨性。喻淨心染而不染。四若澄泥淨現。喻真心惑盡性現。五遇冷成水而有硬用。喻如來藏與無明合成本識用。六雖成硬用而不失軟性。喻卽事恒真。七煖融成軟。喻本識還淨。八隨風波動不改靜性。喻如來藏隨無明風波浪起滅而不變。自不生滅性。九隨地高下。排引流注而不動。自性。喻真心隨緣流注。而性常湛然。十隨器方圓。而不失自

性喻真如性。普徧諸有爲法。而不失自性。畧辨十義。少分似真。故多以水爲喻。此義見文。雖似不具。而大通衆經。

亦如大火聚。猛燄同時發。各各不相知。

諸法亦如是。

〔疏〕第二依火燄起滅喻中。三義同前。初唯焰者。謂焰起滅。有其二義。一前焰謝滅。引起後焰。後焰無體而不能知前焰。前焰已滅。復無所知。是故各各皆不相知。二前焰若未滅。亦依前引無體。故無能知。後焰未生。故無所知。是故彼亦各不相知。妄法。

亦爾。利那生滅不能自立。謂已滅未生無物可知。  
 生已則滅。無體可知。是故皆無所有也。斯則流金  
 爍石而不熱也。二依所依者。謂彼火焰。即由於此  
 無體無用不相知故。而有起滅虛妄之相。是則攬  
 非有而為有也。妄法亦爾。依此無所依之真理。方  
 是妄法。是亦非有為有也。（鈔）二依所依者。亦先喻  
 後合。然與水喻釋有影  
畧。水喻以水為所依。今以焰無體用而為所依。若  
 例前。流依於水者。應以火為所依。火是熱性。身所  
 觸故。焰是色動。有形顯故。若依此釋。應云。前焰後  
 焰。皆依於火。以無自性。故無相知。是則依水依火。  
 明二空所顯。不空真理。以為所依。若無體用。為所  
 依者。則顯依他無性。即是圓成。二空真理。以為所  
 依。顯義無方。故有影畧。下唯所依。亦準斯釋。又若  
 例後。風喻。風依物動。則火依薪有。薪為可燃。火是



能燃故以燃因可然則燃無體。可然因燃。三唯所  
則可燃無體則以無性可燃而為所依。三唯所  
依者。推起滅之焰。體用俱無。無焰之理。挺然顯現。  
是則無妄法之有。有妄法之無。湛然顯現。遂令緣  
起之相。相無不盡。無性之理。理無不現。上三義中。  
亦如次喻答前三問也。下二喻準知。上三義中。下。  
對問會通。唯  
談無性。故不相知。答直問也。能依種種所依無二。  
答懷疑也。即事同真。故不相違。答設難也。在義易  
了。故云  
準知

又如長風起 遇物咸鼓扇 各各不相知

諸法亦如是

〔疏〕第三依風有動作。喻妄用依真起。三義同前。一

唯動者。離所動之物。風之動。相了不可得。無可相  
知。妄法亦爾。離所依真體不可得。故無相知。斯則  
旋嵐偃岳而常靜也。鈔斯則旋嵐偃岳而常靜者。亦云隨嵐。卽與雲  
之風。北方風也。亦是劫壞時風。一依所依者。謂風不能自動。要依  
物現動。動無自體。可以知物。物不自動。隨風無體。  
不能知風。法中能依妄法。要依真立。無體知真。真  
隨妄隱。無相知妄。三唯所依者。謂風鼓於物。動唯  
物動。風相皆盡。無可相知。妄法作用。自本性空。唯  
所依真。挺然顯現。是故妄法全盡而不滅。真性全  
隱而恒露。能所熏等。法本自爾。思之可見。是故妄法下結

文有兩對。其上三門。妄法全盡而不滅者。單取妄法。全盡是初門。將上而不滅。對下真性全隱。為第二門。以不滅為能依。全隱為所依。故下句中而恒露。即第三門。

又如眾地界 展轉因依住 各各不相知

諸法亦如是

〔疏〕第四依地有任持者。喻妄為真所持。三義同前。初地界因依有二種義。一約自類。二約異類。前中從金剛際上至地面。皆上依下。下持上。展轉因依而得安住。然上能依。皆離所無體而能知下。然下能持。皆亦離所無體。可令知上。又上上能依。徹至於下。無下可相知。下下能持。徹至於上。無上可相

知。是故若依若持。相無不盡。所現妄法。當知亦爾。  
必麤依細。謂苦報依於業。業依無明造。無明依所  
造。展轉無體。無物可相知。斯則厚載萬物而不仁  
也。肇公亦云。乾坤倒覆。無謂不靜也。鈔初唯能依此中立名與  
前小異。前云。一唯流。唯燄。唯動。今初云。地界因依  
則喻勢小異。一約自類者。猶如累擊。餘並可知。斯  
則厚載者。不恃仁德也。老子云。天地不仁。以萬物  
為芻狗。經云。譬如大地。荷四重任。而無疲厭也。次  
肇公下。亦不遷論。末總結云。然則乾坤倒覆。無謂  
不靜。洪水滔天。無謂其動。苟能契神於卽物。斯不  
遠而可知矣。坤卽二約異類者。如下文。地輪依水  
是地。故得引之。

輪。水輪依風輪。風輪依虛空。虛空無所依。準此。妄  
境依妄心。妄心依本識。本識依如來藏。如來藏無

所依。是故若離如來藏。餘諸妄法。各互相依。無體能相知。是則妄法無不皆盡。二依所依者。地界正由各無自性。而得存立。向若有體。則不相依。不相依故。不得有法。是故攬此無性。以成彼法。法合可知。三唯所依者。謂攬無性成彼法者。是則彼法無不皆盡。而未曾不滅。唯無性理而獨現前。餘義同前。上通答釋成前難竟。○第二別對諸不相知。及通前難者。初水流轉喻。前二對不相知。答趣善惡難。以善惡趣流轉體故。第二別對等者。上之四喻。通喻五對不相知義。今則別對。言及通前難者。卽往善趣等五對難也。初水流轉者。卽業不知心。心不知業。受不知報。報不知

受答趣善惡者。上云心性是一。云何見往善趣惡趣。答云善趣惡趣。即是總報由業熏心。受所受報。如水漂流。流言流轉體者。體即賴耶。故唯識云。相續長時。有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漂溺有情。令不出離。亦如起信云。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等。二地經云。一切衆生。爲大瀑水。波浪所沒。二大火喻。第二三對。不相知。答前諸根受生。如火依薪。有生滅故。二大火喻者。此亦鈎鎖。第二對前已用竟。今復喻之。謂受不知報報。不知受及。心不知受。受不知心。答前諸根受生者。答前二難。由前問云。心性是一。何以見有諸根滿缺。及受生同異。故今答云。諸根滿缺。受生同異。皆由識種。受所受報。亦依於心。如火依薪。故次以長風喻前因緣。答前好醜。遇物鼓扇。現諸相故。次以長風者。唯喻一對。謂因不知緣。緣不知因。答前好醜者。謂前問云。心性是一。云何見

有端正醜陋。故今答云。今所受報有妍媸者。由業緣異。令報好醜。如風東西。令物偃倚。相各不同。

次以地界亦喻因緣。答前苦樂展轉因依似輕重

故又喻前境智。答前諸根隨種所生根等異故。前答

苦樂者。喻不相知。則同於風。答前苦樂則不同。風謂上問言。心性是一。云何見有受苦受樂。故今答

云。善因樂果。惡業苦報。苦樂多種。如地輕重。又喻前境智者。前以風地二喻。同喻因緣一不相知。今

一地喻。喻二不相知。答前諸根者。以諸根有二義。一約眼等諸根。則火喻以答。二信等。今地喻以答。

地雖是一。隨種生芽。心性雖一。隨報成異。故信進等。各各不同。上來總別並答釋

成中。以何因緣各不相知竟

○第二五偈。答前設難。文分為三。初三偈正答前

難。次一偈釋成前義。第三一偈拂迹入玄。今初

先明大意。次正釋文。今初。前問有三重。今此三偈。一具答上之三問。謂第一直爾問云。既有種種。何緣不相知。前五偈答竟。既不相知。何緣種種。答有四因。一妄分別故。二諸識熏習故。三由無性不相知故。四真如隨緣故。初偈具二三。餘二各一義。然此四因。但是一致。謂由妄分別為緣。令真如不守自性。隨緣成有。諸識熏習。展轉無窮。若達妄源。成淨緣起。諸宗各取。並不離象。受一非餘。斯為偏見。

鈔第二五偈。答前設難。今初前問有三。下。即先明大意。於中有二。第一總彰偈文之意。二。初正明。然此四因。下。二融會。言諸宗者。上四因中。初



一。通性相。二。宗。三。卽法相宗。四。卽無相宗。四。卽法性宗。據其實義。四因不闕。方成緣起甚深之趣。隨情執見。則乖聖旨。如盲摸象。不全見象。然不離象。盲不識乳。則一向奪之。今盲摸象。則是分奪。取其不離。並順聖教。上第二疑云。爲是種種。爲是一性。今答云。常種種。常一性。第三難云。一性隨於種種。則失真諦。種種隨於一性。則壞俗諦。今答云。此二互相成立。豈當相乖。性非事外。曾何乖乎。種種。種種性空。曾何乖乎。一性。由無方有。一性能成種種。緣生故空。種種能成一性。是以緣起之法。總有四義。一。緣生故有。卽妄心分別有。及諸識熏習是也。二。緣生故空。卽上云。諸法無作。

用亦無有體性。是故彼一切各各不相知。是也。  
三無性故有。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經  
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卽上隨緣是也。四無性  
故空。卽一切空無性是也。是以緣起之法下。就  
四義中。二義是空有  
之義。謂緣生故有。是有義。無性故空。是空義。二  
義是空有。所以謂無性故有。是有所以緣生故  
空。是空所以所以。卽因緣。謂何以無性得成空  
義。釋云。由從緣生。所以無性。是故緣生。是無性  
空之。所以也。何以緣生得爲有義。釋云。特由無  
定性故。方始從緣而成。幻有。是故無性。是有所  
以。故中論四諦品云。若人不知空。不知空。因緣  
及不知空義。是故自生惱。如不善呪術。不善捉  
毒蛇。若將四句總望空有。則皆名所以。故云。緣  
生故名有。緣生故名空。無性故名有。無性故名  
空。良以諸法起。必從緣。從緣有故。必無自性。由  
無性故。所以從緣。緣有性。無更無二法。而約幻

有。萬類差殊。故名俗諦。無性一味。故名真諦。又所以四句。唯第三句引證成者。無性故有理難顯故。若具證者。一緣生故有者。法華云。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說淨名云。以因緣故。諸法生中論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等。皆因緣故有義也。二緣生故空者。經云。因緣所生無有生論云。若法從緣生。是則無自性。若無自性者。云何有自法。三。中言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者。亦四諦品。由前諸品。以空遣有小乘便為菩薩立過云。若一切法空。無生無滅者。如是則無有四聖諦之法。菩薩反答云。若一切不空。無生無滅者。如是則無有四聖諦之法。謂小乘以空故無四諦。菩薩以不空故。則無四諦。若有空義。四諦等成。故有偈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即無性故有也。經云。從無任本。立一切法者。前已引竟。今當重引。即淨名第二。推善不善之本。故經云。善不善孰為本。答曰。身為本。又問。身孰為本。答曰。欲貪為本。又問。欲貪孰為本。答曰。虛妄分別為本。又問。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又問。顛倒想孰

爲本。答曰。無任爲本。又問。無任孰爲本。答曰。無任則無本。文殊師利從無任本。立一切法。敷公釋云。無任卽實相異名。實相卽性空異名。故從無性有。一切法餘如別說。四中應引淨名云。以何爲空。但以名。字。故空。如是。二法。無決定性。經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又云。一切法無性。是則佛真體。入地云。無性爲性。中論始末皆明無性。以顯真空。是以無性緣生故空。則非無見斷見之空。爲真空也。無性緣生故有。則非常見有見之有。是幻有也。幻有卽是不有有。真空卽是不空空。不空空故。名不真空。不有有故。名非實有。非空非有。是中道義。會中道意。明此中空有。又開此空有。各有二義。一真空必皆是中道。二不盡幻有。非真空故。一真空必成盡幻有。以若不盡幻有。非真空故。一真空必成

幻有以若碍幻有非真空故

又開此空有下。二開義有二。先正明。

一真空必盡幻有。是相害義。亦法界觀中。眞理奪事門。以事攬理成。遂令事相無不皆盡。唯一眞理平等顯現。以離眞理外。無有少事可得。故如水奪波波無不盡。般若中云。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等。二真空必成幻有者。是相作義。及無碍義。亦法界觀中。依理成事門。謂事無別體。要因眞理而得成立。以諸緣起。皆無自性。由無性理事方成。故如波攬水而成。立故。亦是依如來藏得有諸法。故大品云。若諸法不空。則無道無果。文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

二幻有二義者。一幻有必覆真空以空隱有現

故。二幻有必不礙真空以幻有必自盡令真空

徹現故

一幻有必覆真空者。卽相違義。亦法界觀中事能隱理門。謂眞理隨緣能成事

法。然此事法既違於理。遂令事顯理不現也。以離事外。無有理故。如波奪水。水無不隱。是則色

中無空相也。二幻有必不得真空。是不相碍。義亦相作義。亦法界觀。中事能顯理。門謂由事攬理故。則事虛而理實。以事虛故。全事之理。挺然露現。如由波相虛。令水露現故。論云。若法從緣生。是則文殊各以初義致難。覺首各以後義而無自性。答。以初二義空有異故。以後二義空有相成故。然此二不二。謂有非有無二。爲一幻有。空非空無二。爲一真空。又非空與有無二。爲一幻有。空與非有無二。爲一真空。又幻有與真空無二。爲一味法界。卽中道義。離相離性。無障無礙。無分別法門。思以準之。

○次正釋文

眼耳鼻舌身

心意諸情根

以此常流轉

而無能轉者

〔疏〕且第一偈答三問者。初答何因種種。此具二意。一以八識熏習而成故。初句五識。次句心是本識。集起義故。意通六七。七謂審思量故。六謂意之識故。了別義故。偈文窄故。不立識言。亦諸情攝。此從別義通則。八識皆得心意識名。諸情根者。通於八種類。非一故。五依色根。六依第七。七八互依。又第七識爲染汙根。第八又爲諸根通依。云諸情根。言以此者。以上八識爲能所熏。展轉爲因。而常流轉。

無別我人。故云無能轉者。又識外無法。亦為無者。

鈔通則八識皆得心意識名者。論云聖教正理為定。量故謂薄伽梵處。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二種別。集起名。心思量各意。了別名。識是二別義。述曰。此上總解。為小乘謂未來名。心過去名。意現在是識。種種分別。然無別體。今顯經證論。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為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粗動間斷。了別轉故。諸情根者。通於八識。皆有根義。已成非一。況就八中。復有二類。前五依色。後三依心。三依心中。復有單雙互依之異。言第七識為染汚根者。第四論云。此意任運。怕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其四者何。謂我痴。我見。我慢。我愛。是名四種。我痴者。謂即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痴。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為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師不相應義。彼疏釋云。餘部即薩婆多。見愛慢二。不得俱起故。



論云。此四常起。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恒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離。故名煩惱。釋曰。由此四惑常俱等。故名染汚根。下論文中。往往皆名爲染汚意。第八又諸識通依者。卽根本依也。言諸識者。不唯第七識心所等法。皆依此故。直就第七名染汚根。若爲六依。則通染淨。故名爲染淨依。以上八識等者。釋第三句前七爲能熏。第八爲所熏。故通云。八識爲能所熏。七熏八種。七是八因。八含七種。八是七因。故云展轉。又依種起現。現復熏種。故展轉無窮。然此能熏所熏。通性相二宗。成唯識起信二論中。廣顯其義。茲不繁引。無別我下。釋第四句。然有二意。一破我執者。卽人也。二又識外下破於法執。卽此言。二明由不相知。方成種種。上半出者。通一切法。

種種。以此者。以前不相知。故舉體性空。方成流轉。卽此八識。各無體性。故無實我法。而爲其主。向若有性。不可熏變。安得流轉。

二明不相知。方成種種者。卽第二段明前四因。

中第三因也。但由偈中以此二字。取義不同。故一  
得文。通於二義。取文全別。前熏習義。則以此二字。  
全指上半為流轉因。今顯無性。即上半偈為流轉  
果。上半出種種。即以此二字。指前五偈法喻。所明  
不相知義為流轉因。即此入識下。釋第四句。既所  
流無性。何有能轉者。即其主者。通於人法。向若有  
性下。上來順釋。此下反釋。猶如金石。各有堅性。不  
可令易。今此無性。猶如於水。遇冷成冰。逢火便暖。  
故中論云。集若有定性。先來所不斷。於今云何斷。  
道若有定性。先來所不修。於今云何修等。故知若  
有定性。一切諸法。皆悉不成。若無定性。一切皆成。  
故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  
一切即不成。無性即空義也。次遣疑者。以虛妄中。有二義故。一  
虛轉。二無轉。故常種種。常一性也。次遣疑下。釋第  
由前問云。為是一性。為是種種。故今答云。常一常  
多。一虛轉者。無性故有也。二無轉者。無性故空也。  
虛轉故。常種種。無轉故。次答難者。虛轉故。俗不異  
常一性。勿滯二途也。

真而俗相立。無轉故真不異俗而真體存。故互不相違也。後答難下。卽答第三番。設難也。謂前難云。一性隨於種種。則失真諦。種種隨於一性。則失俗諦。故今意明不相違也。虛轉等者。轉故是俗。虛故不異真。既言虛轉。則俗相立。無轉等者。無轉卽真也。以卽轉言無故。不異俗卽轉是空。故真體存。俗法離真而無別體。故云相立。真不可見。但云體存。上句俗不違真。下句真不違俗。故疏結云。互不相違。

法性本無生 示現而有生 是中無能現

亦無所現物

疏第二偈亦答三問。初明真如隨緣。故成種種者。答所以也。初句印上心性是一。是不變義。次句答上云何見有種種。是隨緣義。唯心變現。全攬真性。

生非實生。故云示現。下二句。印上業不知心等。以是隨緣不失自性義故。是以諸趣種種了不可得。生卽無生。無能現者。性不動故。無所現者。妄法虛故。鈔唯心變現者。正釋真如隨緣之義。謂卽依前諸識熏習之緣。所熏真如。隨緣成法。故云全攬真成。以離如來藏。無有實體爲能所熏。故云全攬真性。如來藏性卽生滅門中真如。生非實生。正釋示現字。亦仍上起。謂旣攬真生。生相卽虛。故云示現。以是隨緣者。如水遇風緣而成波浪。濕性不失。如來藏性雖成種種。而不失於自清淨性。此中隨緣卽是前經見有種種。此中不失自性卽前業不知心等。次遣疑者。常生常無生。上半卽無生之生。業果宛然。故勝鬘云不染而染。難可了知。下半生卽無生。真性湛然。故勝鬘云。

染而不染。難可了知。又法性本無生。不空如來藏

也。此中無能現空如來藏也。上半即無生之生者。由上疑云。為是種種。

為是一性。故今答云。無生之生。即常種種。生即無生。故云一性。本末染淨。既相交徹。安可凡情而了。

知耶。又法性本無生者。上約不變隨緣。今約二空。即能以能隨緣者為不空藏。故有種種。即上半也。隨

緣不失自性。各為空藏。以妄法不染。故即是下半。又約二藏體。即是一性。不礙隨緣。故有種種。不空

即是一性。空藏。即不相知。答第三難者。此中無能現性非性也。

亦無所現物。相非相也。又示現而有生。性不違相。

亦無所現物。相不違性。無二為二。二即無二。無礙

圓融。豈有乖耶。答第三難者。謂上難云。一性隨於種種。則失真諦。種種隨於一性。則

失俗諦。亦性相相違。今答意。明性相無違。然疏有二意。一明性相雙絕。故無可相違。即下半意。又示

現下。第二明性相相成。故不相違。卽是上半。卽無生之性。不違示生之相。言亦無所現物者。雖牒第四句。連取第二句。正示現生。卽無所現。故不違性。無二爲二者。結也。體而分能現所現。云無二而二。性相無違。爲二卽無二。故云圓融。言法性者。法豈得種種乖於一心。心性乖於種種。謂差別依正等法。性謂彼法所依體性。卽法之性。故名爲法性。又性以不變爲義。卽此可軌。亦名爲法。此則性卽法故。名爲法性。此二義並約不變釋也。又卽一切法各無性故。名爲法性。卽隨緣之性。法卽性也。本有二義。一約不變。本謂源本。本來不生。隨緣故生。二約隨緣。有此法來。本不自生。非待滅無。卽示現生時。本不生故。故下云。無能現也。本有

二義者。釋本無生。由於法性有其不變。隨緣義故。  
今本亦二。本卽是性。未卽是相。前不變。本與未不  
卽後隨緣。本與未不離。不卽  
不離。融無障礙。爲真本也。

眼耳鼻舌身 心意諸情根 一切空無性

妄心分別有

〔疏〕第三偈答三問者。初答所以者。上三句。種種卽  
一心性。亦卽前文殊不相知等。下句出因。由妄分  
別。故有種種。正答前問。此復二意。一上二句。依他  
起也。次句。圓成實也。後句。徧計性也。由徧計故。能  
起依他。依他無性。卽圓成實。故唯識云。依他起自  
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

依他。非異。非不異。別鈔此復二意下。上來總明此下。

二宗。疏文有三。初直屬經文。是法性意。依他無性。

為圓成故。由編計下。二正釋偈意。由妄分別。有上。

眼等。既從緣生。故體即空。空即圓成。故唯識下。三。

引文證成。二宗三性。已見玄文。今此畧引。依圓二。

性。初之二句。是依他性。故彼釋云。妄分別緣。即是。

編計。然妄分別。是能編計。眼等依他。是所編計。計。

為實故。成編計性。由此能生染分。依他。故此編計。

能起依他。是彼他故。圓成實下。釋圓成性。一偈分。

二。上半正釋。下半明與依他起性非一。異義。彼論。

釋云。謂圓滿成就諸法實性。顯此常編體非虛謬。

揀自共相。虛空我等。此即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

前編計所執。一空所顯。真如為性。說於彼言。顯圓。

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故此與依他下。釋非一。

異。謂由圓成於依他起。遠前性故。成非一。異。故云。

故此。彼論釋云。由前理故。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

異。不異。異應真如。非彼所依。不異。此性應是無常。

彼此俱應。淨非淨境。則本後智。用應無別。釋。

日圓成。唯淨智境。依他通淨。非淨。豈得全同。二者。



上二句。因緣所生法也。次句。我說卽是空也。後句

亦謂是假名。此二不二。是中道義。二者上二句下。別會法性宗三

觀。欲顯包含。取文小異。中論偈云。因緣所生法。我

說卽是空。亦謂是假名。亦是中道義。配經可知。然

中道言。經文所無。但含下半空。有爲中。若取別顯

亦在前偈。法性無生。卽前偈中亦具三觀。初句中

道。次句假名。下半卽空。由前已配真如。隨

緣。故不顯耳。又真如隨緣。亦不殊三觀。又妄心

分別有者。情計謂有。然有卽不有。故云一切空無

性。常有常空。是卽萬物之自虛。豈待宰割以求通

哉。又妄心下。一答懷疑問。謂上問言。爲是一性。爲

是種種。故今答云。常空故常一性。常有故常種

種也。是卽萬物下。肇公不真空論意也。意云。萬物

自虛。卽常一常多矣。故彼論云。尋夫。不有不無者。

豈曰。滌除萬物。杜塞視聽。寂寥虛豁。然後爲真諦

者乎。誠以卽物順通。故物莫之逆。卽僞而真。故性

莫之易。性莫之易。故雖無而有。物莫之逆。故雖有而無。雖有而無。所謂非有。雖無而有。所謂非無。如此。則非無物也。物非真也。物非真。故於何而物。故經云。色性自空。非色敗空。以明聖人之於物也。卽萬物之自虛。豈待宰割以求通哉。釋曰。此明體法卽空。非析法明空也。又前偈。從本

起末。末不異本。此偈。攝末歸本。本不礙末。豈相乖

耶。又前偈下。釋第三重結成難。謂前偈。法性爲本。示生爲末。此偈。以空無性爲本。眼等爲末。攝末

歸本。種種不乖一性。非本無末。一性豈乖種種。欲顯起末攝末。逆順具足。故引前偈。非獨此偈。不能答難。若獨此偈。答者。謂眼耳等。卽無性。故種種不乖一性。無性要依眼等。故一性不乖種種。又從本起末。卽不動真。際建立諸法。攝末歸本。卽不壞假名。而說實相。義理無妨。

如理而觀察 一切皆無性 法眼不思議

此見非顛倒

疏第二一偈釋成前義。然有二義。一者云何得知無性。以法眼觀。稱性非倒。成淨緣起。當知此理。甚爲決定。二者前偈訶其見有種種。是妄分別。此不應依。此偈印前觀察無性。各不相知。斯爲法眼。固應依止。卽依智不依識也。

若實若不實 若妄若非妄 世間出世間  
但有假言說

疏第三一偈拂迹入玄者。謂前法性無生。一切皆空。實也。示現有生。眼等差別。非實也。妄心分別有妄也。如理觀察。非妄也。以妄爲緣生。世間流轉。以

如理觀成。出世間。非倒法眼。皆是名言。而無真實。

何者。如言取故。

鈔第三一偈。拂跡入玄。先正釋偈。文然實不實。約事理說。妄非妄者。

約情智說上。卽如如及相。下卽妄想正智。並屬於名。五法具矣。而其疏文。雙牒前二偈文。細尋可知。初畧標。亦約智說。故曉公云。如言而取。所說皆非。得意而談。所說皆是。十地論云。如言取義。有五過失。若不取著。實非實等。並皆契理。故中論云。一切法真實。一切法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是名諸佛法。則真妄等。一一例然。無非當也。

又欲言其實。而復示生。欲言

不實體性卽空。欲言是妄。妄不可得。欲言非妄。能

令流轉。欲言世間。卽涅槃相。欲言出世。無世可出。

則染淨兩亡。是以物不卽名。以就實。名不卽物。而

履真。然則實理獨靜於言教之外。豈文言之能辨

哉。故但假說。是以什公云。唯忘言者。可與道合。虛  
 懷者。可與理通。冥心者。可與真一。遺智者。可與聖  
 同耳。又後三偈。亦如次明三無性觀。又後三偈下。  
 釋上之十偈。從後漸收。於中有二。先收中自有三  
 重。第一收後三偈。為三無性觀者。唯識論云。即依  
 此三性立彼三無性。初則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  
 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釋曰。謂依徧計所執性。說  
 相無自性性。由彼體相畢竟非有。如虛空花繩上  
 蛇故。故今偈云。一切空無性。妄心分別有。次依依  
 他起性立生無自性性。此如幻事。託眾緣生。無始  
 妄執自然性。故今偈云。如理而觀察。一切皆無  
 性。後依圓成實性立勝義。無自性性。謂即勝義由  
 遠離前徧計所執我法性。故今偈云。若實若非  
 實。若妄若非妄。皆是假說。實即圓成。非妄即契圓  
 成之智。成於出世。並是假名。實尚不實。何況非實。  
 舉況總結。故云非實。又此五偈。合前四喻。初以流  
 妄及世間。一時總遣。

轉合水漂流。次頌合火。火本無生。隨緣生故。次頌合風。風卽空無。因見物動。妄謂有故。次頌合地。法眼見理。無分別故。後一總顯。令亡言故。又前五偈。是印成答。次四出所以答。後一。奪令亡言。文殊一問。以含多意。覺首縱答。體勢無方。逆順研窮。以顯深致。幸諸學者。不咎文繁。

論此十一行頌中。義分爲三。一科頌意。二釋菩薩名。三配隨位因果。一科頌意者。此十一行。一行是一頌。初行歎能問及勸聽。次下十行。文各自具。明初一行頌。頌法無作無性。次一行舉喻。水流不相

知。准意知之。不煩更科。一釋菩薩名者。爲明覺此  
隨流生。成業體。本性恒真。而無流轉。眼耳鼻舌身  
意。恒如法知。非流轉生。成性故。亦無虛妄。亦無真  
實。但爲無貪瞋癡愛真智慧故。名之爲真。說如斯  
法。利衆生故。名爲自覺覺他。大道心衆生。爲以此  
當體無明。諸業因果上。自覺覺他。今知法界自性  
真理。真妄兩亡。名爲覺首。以信此法初。名之爲首。  
此明十信初心。全信自身眼耳鼻舌身意。及以一  
切衆生。全體真妄兩亡。唯佛智海故。故以不動智  
佛十智如來。爲十信位中自己果故。金色世界。妙

色世界。蓮華色世界等十色世界。是十信之中所  
信之理。文殊師利覺首財首等十菩薩衆。是十信  
之行。以行立名。得名知行。一一菩薩。修行解上而  
立名故。已下菩薩例然。世界名妙色。卽是覺首菩  
薩所覺之理。無礙智佛。卽是覺首當位所修佛果。  
以此信心。明諸業因果。真妄兩亡。卽智用無礙故。  
三配隨位因果者。常以自心本不動智佛。爲本信  
心之因。以進修得此無礙智佛。是隨位佛果。此乃  
但依問答。及菩薩名號。佛名號。世界形色。取其意  
趣。理自分明。勿須疑也。



○第二教化甚深先問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問財首菩薩言。佛子。一切衆生非衆生。云何如來隨其時。隨其命。隨其身。隨其行。隨其解。隨其言論。隨其心樂。隨其方便。隨其思惟。隨其觀察。於是諸衆生中。爲現其身教化調伏。

〔疏〕文二。初標告。告財首者。彼得此法財益生門故。二正問中。二初立宗。衆生卽非衆生。彼此同許。亦可躡前覺首。八識皆空。二云何下。設難。謂衆生旣空。佛云何化。若佛不見生空。則無大智。便成謗佛。若見空而化。豈不違空。空有相違。進退何據。於中

先明十隨辨所化差別。後明三輪顯能化不同。今  
 初一隨根生熟時。如是時中。堪如是化。又此句爲  
 總。謂隨何壽命時等。下九爲別。各有二義。謂隨其  
 壽命修短而化。又以無命者法而教化之。身二義  
 者。謂隨其所受何等類身而受化故。又宜以觀身  
 空寂等而得度者。以彼化故。餘準此知。故下答中  
 多說後意。行謂三業善惡。解謂識解差別。言論者  
 國俗教誨。此六多約未發心前。鈔餘準此知者。上  
 三各顯二義。下七  
不欲繁文。故今例知。若具說者。行二義者。一隨修  
 何行時。二以何行化之。其能化行與所行。行未必  
 全同。如行施行時。或以施行化。或以禪慧行化。故  
 解二義者。一隨有深淺之解。二說諸佛菩薩之解。

化故。言論二者。一隨何國俗。後四多約發趣已去。  
言說。一宜用何等言辭化故。  
心樂者。有所欣求。方便者。隨所進趣。思惟者。依法  
求義。觀察者。如說修學。心樂二者。一隨希求何法。二稱根為說諸業故。方便  
二者。一隨何進趣時。二隨用何善巧等化故。思惟  
二者。一隨思求何義。二說云何思化故。觀察二者。  
一。如修學時。二稱  
宜為說觀察相故。二於如是下。能化差別。先牒十  
隨後現三業教化調伏。通於語意。為以十隨化故。  
衆生非空耶。為以衆生空故。十隨虛設耶。

○二答

時財首菩薩以頌答曰

〔疏〕答中。準諸深經。及此偈文。畧有四意。一佛見衆

生。本來自空。非斷空故。不礙隨化。偈云。諸法空無  
我。衆報隨業生故。二佛知衆生不能自知真空故。  
悲以隨化。偈云。隨解取衆相。顛倒不如實故。三隨  
化卽空。不異衆生空。故二不相乖。偈云。寂滅多聞  
之境故。四融上諸義。良以攬空爲衆生。生與非生  
唯一味故。不增不減。經云。卽此法身。流轉五道。名  
曰衆生。法身卽衆生。衆生卽法身。法身衆生。義一  
名異。以斯義故。佛見衆生舉體自盡。本是法身。不  
須更化。大智現前。見於法身。隨緣卽衆生故。大悲  
攝化。今以寂滅非無之衆生。恒不異真。而成立故。

是不動真際。無化而化。以隨緣非有之法身。怕不  
異事而顯現故。不壞假名。化卽無化。所化旣空。有  
不二。能化亦悲智不殊。不礙有而觀空。方能入理。  
不動真而隨化。方能究竟化他。衆生不知此理。故  
流轉無窮。今令衆生悟如斯法。是則真實隨化。非  
直十隨不違空理。亦由此十。方契真空。故淨名云。  
當爲衆生說如斯法。是卽真實慈也。鈔不礙有而  
觀空下。結釋。

於中有五。一旣云不礙有而觀空。方能入理。結成  
問意。則前以空難隨化。非得意也。二旣云不動真  
而隨化。結成答意。三衆生下。結成化意。四非直下。  
正結無違。非但無違。兼能相成。五故淨名下。引證  
但證爲衆生說如斯法。卽觀衆生品。維摩詰問文。  
殊師利云。云何觀於衆生。文殊答言。我觀衆生。如

第五大。如第六陰。如第七情。如十三入等。意明畢竟空故。次淨名問云。若爾云何行慈。答曰。當爲衆生說。如斯法。是卽名爲真實慈也。然上云。寂滅非無之衆生者。體雖寂滅。不無衆生之相。由寂滅故。恒不異真。由非無故。而恒成立。是故不動真際等者。卽智論意。謂不動真際。而建立諸法。不壞假名。而說實相。

此是樂寂滅 多聞者境界 我爲仁宣說

仁今應聽受

疏十頌分二。初一舉法勸聽。上半以人顯法。已合答意。上句體深。下句用廣。卽聞之寂。則聞無所聞。故無衆生。大經亦云。若知如來常不說法。是名具足多聞。卽寂多聞。則善解藥病。不礙隨化。下二句。

許說勸聽

分別觀內身 此中誰是我 若能如是解

彼達我有無

〔疏〕後九頌。別答前問。文勢多含。畧爲二釋。一者。一別答。謂初三答隨身。次一隨命。三一頌答隨觀察。四一頌答隨行及方便。五一頌答隨心樂及解。六一頌答隨言論。七一頌答隨思惟。時通此九。二謂依前五隨。答後四隨。亦時通於九。今依此消文。文分爲六。初三頌教依隨何身時。隨其心樂。修其方便。思惟觀察。此四徧於五段。二有一頌。依命時。

三二頌依行時。四一頌依解時。五一頌依言論時。  
六一頌教離二取。通結上文。今初三頌。若著我時。  
作界分別觀。分別觀身。皆無我故。若愛染身時。作  
念處觀。觀於內身。及心法故。總相而言。卽二空觀。  
初一我空。次一法空。後一類通一切。今初。上半卽  
尋思觀。觀於內身。四大五蘊。若卽若離。尋求主者  
不可得故。下半觀益。如實知於假我。則有計實我  
無。鈔上半尋思觀者。斯爲方便。卽顯下半。是如實觀。

此身假安立 住處無方所 諦了是身者  
於中無所著



〔疏〕次偈觀身實相。法無我觀。上半諦了身空。謂攬緣假立。來無所從。故本無住處。緣盡謝滅。去無所至。無停積處。虛假似立。實無所住。下半觀益。

於身善觀察 一切皆明見 知法皆虛妄

不起心分別

〔疏〕後偈類通。以身觀身。既明見自身。二我皆空。則

知萬法皆是虛妄。此觀亦寂。故不起心。鈔以身觀身者。即借

老子之言。彼云。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此觀亦寂者。此釋不起心。分別言。此

句有二意。一既物我皆虛。故不分別。物我皆異。此意則淺。故畧不出。今明知空之心。即是此觀。二我

既寂。觀何由生。若觀不亡。非見空矣。則空病亦空。能所雙寂矣。若作念處釋者。內

身揀於外器。及池身故。念處有二。一通。二別。通則  
 身等皆無我等。別則觀法無我。今是通也。復有二  
 種。一小。二大。此中是大觀。身性相同。虛空故。空無  
 二我。誰是我言。已兼二我。次偈觀受不在內外中  
 間。故無方所。後偈觀心及法。不得善法及不善法  
 故。云知法虛妄。心如幻。故不起分別。內身下。然四  
 地中有於三  
身。智論瑜伽。各有解釋。今卽瑜伽意。一以自身爲  
 內身。二以外器。瓶。衣。車。乘等爲外身。三以外有情  
 妻子。男女等爲內外身。故。今揀於後二念處。有二  
 下。釋此中誰是我句。謂有問言。準念處觀觀身不  
 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今何觀身爲無  
 我耶。故。今答云。有通有別。上以別難。今約通說。故  
 於觀身得作無我。及苦無常。不淨之觀。今但舉無  
 我耳。復有二種下。通釋一偈。亦爲通妨。謂有問言。

下既別觀受及心法。法應無我。何無不淨苦等觀耶。故今答云。約大說故。然大乘中。具有二觀。謂約世諦。則觀身等為不淨等。約第一義。則觀身等同虛空等。今約大小對辨。則不淨等唯屬小乘。觀身性相同。虛空等唯屬於大。誰是我下。上約界分別觀釋。誰是我。但遣人空。次第二偈。方遣法我。今約大乘念處。故兼二我。謂於四大五蘊。求其主宰。了不可得。但蘊等合。則人無我。觀蘊等相緣成。故空則法。又別則身受不同。通則受等皆身。是故三偈。皆致身言。又別則身受不同下。此亦通妨。謂有問皆。有身言。故此通以身受心法。但合五蘊五蘊皆身。亦猶淨名方便品云。是身如聚沫。不可撮摩。是身如泡。不得久立。是身如燄。從渴愛生。是身如芭蕉。中無有堅。是身如幻。從顛倒起。此則如次喻於五蘊。皆名為身。若別說者。應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熱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猶如幻。今皆言身。明知四處皆得稱。前問意云。衆生既空。云何身故云。通則受等皆身。

如來隨其身化。今釋意云。以彼不知身本空寂。教如是觀。故說如來隨衆生身而教化也。下皆準之。

壽命因誰起

復因誰退滅

猶如旋火輪

初後不可知

〔疏〕二一頌。令於壽命。思惟觀察。命謂命根。能令色

心連持。故名為命。壽謂壽限。即命根體。實謂由業

種力。引一期報。衆同分體。住時分限。假立壽命。鈔

謂下。先釋壽命二字。先依小乘。即俱舍根品。得云。命根體。即壽能持。暖及識論。引對法云。云何命根。謂三界壽。謂有別法。能持暖識。說名命根。此有三法。壽謂能持。故名為體。疏云。色心色。即是暖。暖必依色。實謂由下。約大乘釋。即唯識第一。廣破小乘離色心外。別有命根。竟示正義云。然依親生此識。

種子。由業所引功能差別。在時決定。假立命根。而疏云。引眾同分體者。通大小乘。大乘是假。小乘有實。故俱舍云。依同分及命。令心等相續。又云。同分有情等。同謂身形等同。互相相似。故分者。因義。謂由此分能令有情身形等同。言有情者。同分所依。揀非情也。等者。揀於不等。正顯能依同分義也。論云。別有實物。名為同分。彼言眾同分者。眾多同分。故唯識廣破。竟示正義云。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假立同分。即大乘義。具如疏文。從業緣起。起即無起。業盡便滅。

滅無所滅。本無王者。況利那生滅。實無自性。從業緣起

下。通顯上半。先以因緣門釋。後況利那下。以生滅門釋。喻以火輪。謂旋火速

轉。不見始終。生滅遄流。寧知本際。又薪火不續。識

鈍。謂輪。命實遷流。妄謂相續。又輪資火。有命假心

明。待他而成。固無自體。生公云。如杖薪之火。旋之成輪。輪必資火而成。照有

情亦如之。必資心而成用也。以彼情依於心。類此命依於心。

智者能觀察 一切有無常 諸法空無我

永離一切相

〔疏〕三二偈。令依行時思惟觀察。成四種觀。一無常觀。二空觀。三無我觀。四無相觀。於中初偈畧標其四。一切有者。三有也。亦一切有爲。然無常等。經論異說。今且依辨中邊論。以三性釋之。初約徧計。名無性無常。以性常無故。約依他起名生滅無常。有起盡故。約圓成實名垢淨無常。位轉變故。空亦有三。一。無性空。性非有故。二。異性空。與妄所執自性

異故。二自性空。一空所顯爲自性故。無我亦三。一  
無相無我。我相無故。二異相無我。與妄所執我相  
異故。三自相無我。無我所顯爲自相故。無相亦三。  
一相都無故。二相無實故。三無妄相故。然皆融攝  
則此宗意。而得正意。多約前二性辨。

衆報隨業生。如夢不真實。念念常滅壞。

如前後亦爾。

〔疏〕後一偈畧顯二觀。上半明空觀。報從業生。如夢  
從思起。不實故空。下半明無常觀。由上不實故。念  
念無常。前卽過去。已滅事顯。例後現未。當滅不殊。

世間所見法 但以心為王 隨解取眾相

顛倒不如實

〔疏〕四一偈。依解令入唯識量觀。境即心變。故心為主。然此唯識畧有二分。一相二見。今隨其見分之

解。取其相分之相。心外取故。為顛倒也。鈔然此唯識者以唯

識第二。四師不同。謂安惠唯立一。自證分。難陀立二。謂相見二分。陳那立三。加自證分。護法立四。於

前二上。加證自證分。依彼論宗。即以四分而為正義。若通作喻者。絹如所量。尺如能量。智為量果。即

自證分。若尺為所使。智為能使。何物用智。即是於人。如證自證分。人能用智。智能使人。故能更證。亦

如明鏡。鏡像為相。鏡明為見。鏡面如自證。鏡背如證。自證面依於背。背復依面。故得互證。亦可以銅

為證。自證鏡依於銅。銅依於鏡。此上四分。即護法之後。方有此義。論如是四分。或攝為三。第四攝入



自證分故。果體一故。論或攝爲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攝論爲二。亦攝入見故。論或攝爲一體。無別故。如入楞伽。伽陀中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識行相卽是了別了別卽是識之見分。釋曰。此上論交釋偈了字。雖開合不同。今但畧舉相見二分。故彼論初便立二分。處處多說相及見故。若了相分唯心所變。此非顛倒。謂相爲外。心外取故。是名顛倒。

世間所言論 一切是分別 未曾有一法  
得入於法性

〔疏〕五一偈。依言論時。令尋思名等。入如實觀。謂了名等。唯意言分別。無別名等。意卽意識分別。言卽名言。名言旣唯意之分別。名下之義。亦無別體。故

所言論。以兼名義。鈔令尋思名等者。此借唯識加行位中四尋思觀。四如實觀。以解經文。四尋思者。一名二義。三自性。四差別。今云名等等。取下三。謂了名等下。卽以意言釋尋思觀。既隨分別。則妄計意流。尙未了唯心安入法性。尙未了唯心者。上躡前分別之義。爲不入法性之由。此下舉況釋不入義。然其要觀。畧有二種。一唯心識。觀二真如實觀。唯心觀淺。尙未能了。真如觀妙。彼安能入法性。卽是真如異名。若能如是自覺通達。是入唯識之方便也。卽復此心無相可得。妄想不生。便入法性。上約心乖。體非不卽。又不入者。妄想體虛。無可入故。上約心乖等者。通難重釋。謂有難言。如淨名等。一切皆如。文字性離。卽是解脫。下經亦云。一切法皆如。諸佛境界亦然。三毒四倒。皆亦清淨。如何言說。不入法性。今通有二。一約修人。心不入理。非約法體。不卽法性。二約所觀。亦無可入。故下文云。如來

深境界。其量等虛空。一切衆生入。而實無所入。

能緣所緣力 種種法出生 速滅不暫停

念念悉如是

〔疏〕六一偈通結。亦近結次前二偈。能緣所緣。即見相也。又觀一切法。唯是意言。未能除遣此境。亦為能所也。以此為方便。得入唯心。種種法出生者。此相見二分。由無始數習。有種種法相似生。謂能緣心生。則種種境生。所緣境起。則種種心起。起法必滅。安得暫停。〔鈔〕六有一偈。通結五段。令離能所。亦可近結前二偈者。能所相顯。初明前得。又觀一切下。明結後。偈以意言觀縱成。如實亦有能所。云未除遣。加行偈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

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在唯識。故但為方便得通  
達位。方入唯心。此相見二分等者。即唯識意而言。  
似者顯其無真。但似二相。若執有實。便成徧計。起  
法必滅下。釋下半。然躡上半起。上既心境相藉。則  
皆從緣生。生法必滅。一向絕。故剎那不住。故云安得躡停。若了相無相。生無有  
生名了種種。則了唯心。若了無性。心境兩亡。則住  
無分別自覺智境。不動法界。名入法性。若了相下。  
上順釋偈文。明二取之失。今令了之。則令離二取。  
是經之意。是則反釋經文。而順經意。則了唯心。成  
唯心識觀。若了無性下。成真如實觀。心境兩亡。則  
住無分別。如上所引通達位偈云。若時於所緣。智  
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自覺智境。即  
楞伽意。不動法界。即大般若若意。文殊室利分云。繫  
緣法界。一念法界。不動法界。知真法界。不應動搖。  
謂若言我入法界。已動法界。能所兩亡。入相斯寂。  
故不動法界。故末後偈。結上諸觀。令亡觀相也。佛  
是入法性。

如是化。應如是知。幻人化幻。皆無化化也。鈔佛如是化下。

總顯

答意

論第二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已下五行經。是文殊師利問財首菩薩如來十種方便隨時之法。初舉非衆生。卽約覺首所答業體純真。後問如來十種隨時之化。何緣而有。財首爲成信心。約實而答。隨時是假。如下十行頌中具明。於此十行頌中。義分爲三。一科其頌意。二釋菩薩名。三配隨位因果。一科頌意者。此十行頌中。一行一頌。初一行頌中。初兩句歎所問法非小器所堪。是多聞者之境界。次

兩句。今如問當說及勸聽。已下九行頌。是財首以實而答。如文具明。二釋菩薩名者。爲將如下頌中。善達真假法財而惠施衆生。故名爲財首。以十信心中法財。初始益生之行。名之爲首。世界名蓮華色者。明此信中。以法聖財。饒益衆生。令其自他性無染著。號世界名爲蓮華色。以法施人。破迷成智。名爲滅暗智佛。明當位信中。自具法門理。行智之因果。故財首是當位之行。已下例然。三配隨位因果者。常以自心根本不動智佛。文殊師利爲信心之因。進修得解脫智佛。財首菩薩是隨位之行。果

故佛是智果餘者例倣此

松菴比丘寂談 九峯覺華 李公山  
傳序 比丘傳貞 行度 元妙 一  
明居士熊正學 薛興棟 陳國策  
施五彩 鄭應夢 刊刻  
華嚴經問明品疏論纂要第二十四卷  
流通伏願衆等同遊華藏之海繁興普  
賢之行普資恩有圓滿種智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 日華藏室謹題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四